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周鈺婷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655

傳真：07-3312009

電子信箱：tingball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73092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27538862_10730928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關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自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之月撫慰金」、「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之年撫卹金」及「退撫法之退撫給與」領受人，如因相關法定事由喪失及停止領受權利時之發放原則及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0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746552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工務局 1071026



10738985700